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予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無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反洗黑錢」	指	反洗黑錢
「英高」	指	我們的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	指	我們於2011年5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銀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視乎情況而定），兩者均為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德豪」	指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環亞經濟」	指	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白洋舍」	指	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我們」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重組完成前期間而言指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
「所得補充稅」	指	對一家澳門實體所有收入徵收的稅項。所得補充稅的稅率範圍為3%至12%，視收入額而定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業務的批給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承批公司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	指	我們、美高梅金殿、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2011年4月13日訂立的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企業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企業支持協議

## 釋義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何超鳳」	指	何超鳳，何超瓊之妹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发展協議
「博彩業執法局」	指	新澤西州博彩業執法局(New Jersey Division of Gaming Enforcement)
「博監局」	指	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統查局」	指	統計暨普查局，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執行以及監察澳門統計活動
「《反海外腐敗法》」	指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48 章《賭博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博彩信貸法」	指	第 5/2004 號法律(幸運博彩及投注活動信貸範圍的法律框架)
「《博彩法》」	指	澳門第 16/2001 號法律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
「《博彩招標條例》」	指	澳門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 <b>綠色</b> 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總收入」	指	發售股份總數乘以發售價

##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於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6,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香港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獲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金殿超濠有限公司、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我們於2011年5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伊利諾伊州委員會」	指	伊利諾伊州博彩委員會(Illinois Gaming Bo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識產權」	指	根據品牌協議已由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授予本公司牌照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釋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84,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承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獲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為國際發售進行承銷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金殿超濠有限公司、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我們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一節
「個人遊計劃」	指	容許中國內地公民以個人身份領取簽證到澳門及香港旅遊，而毋須參加旅行團的個人遊計劃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1年6月3日或前後的日子，我們的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上市並從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貸款融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借出人）與美高梅金殿（作為借款人）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訂立的貸款融通，該貸款融通已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悉數償還
「貸款票據」	指	由美高梅金殿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向 MGM Resorts Macau, Ltd.（就權益而言屬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的前身）、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何超瓊發行的無抵押票據，該無抵押票據已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悉數償還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	指	澳門政府頒佈的通過公開招標授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許可證的條例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的地方政府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大綱」	指	我們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1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集團禁售協議」	指	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禁售協議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釋義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前稱 MGM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MGM International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GM International」	指	MGM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擁有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的所有股本
「密歇根州管理局」	指	密歇根州博彩管理局(Michigan Gaming Control Board)
「密西西比州委員會」	指	密西西比州博彩委員會(Mississippi Gaming Commission)
「混合媒介要約」	指	依據《公司條例》第9A條，在並非與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印製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發行印製本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的混合媒介要約，惟（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的電子形式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取覽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內華達州管理局」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新澤西州委員會」	指	新澤西州賭業管理委員會(New Jersey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超過 15.34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 12.36 港元（不包括 1.0% 的經紀佣金、0.003%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定價日當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 114,000,000 股額外股份（總數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釋義

「何超瓊」	指	何超瓊，何超鳳之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PH 集團禁售協議」	指	我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何超瓊、何超鳳、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禁售協議
「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何超瓊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訂立的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機關或機構
「定價日」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11 年 5 月 27 日或前後，但不遲於 2011 年 6 月 2 日
「購買票據」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於上市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應付本公司金額的一項票據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 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規例 S」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例 S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144A 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 144A 規則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



## 釋義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重要股東」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何超瓊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特別報告」	指	報告式的「博彩業執法局就調查MGM MIRAGE與何超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營企業而向賭業管理委員會提交的特別報告」。MGM MIRAGE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曾用名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何鴻燊」	指	何鴻燊，為澳博主席，何超瓊及何超鳳的父親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的間接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控股股東之一（通過STDM-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
「借股協議」	指	預期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轉批給人為威尼斯人、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澳門威尼斯人」	指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威尼斯人擁有的娛樂場之一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投票協議」	指	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投票協議
「白表 eIPO」	指	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就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而在網上提交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永利」	指	永利澳門擁有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

- 若干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及提供方便之用。部分該等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葡文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文中澳門博彩活動及經營所指的「我們」特指我們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轉批給及博彩經營。